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

筑牢新时代维稳戍边的钢铁长城

兵团精神述评

□新华社记者 潘莹 何军

“一唱雄鸡天下白，万方乐奏有于阗。”71年前，毛泽东写下诗句，对喜获和平解放、重焕生机的新疆大地激情展望。1954年10月，党中央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疆部队大部就地集体转业，组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这是党中央治国安邦的战略布局，是强化国家边疆治理的重要方略，开启新中国屯垦戍边新篇章。

临的一场“硬仗”。“生在井冈山，长在南泥湾，转战数万里，屯垦在天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奠基人王震将军带领官兵们继承发扬南泥湾精神，本着“不与民争利”原则，进驻戈壁沙漠，在风头水尾的不毛之地，在亘古荒原上开展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便是从无到有建起一个个农牧团场。

感人肺腑的事迹。1949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一兵团二军第五师15团1803名官兵，从新疆阿克苏出发解放和田，在天寒地冻中徒步穿越“死亡之海”塔克拉玛干沙漠，创下18天沙漠行军1580里的奇迹。

与武警部队和各族群众携手打击暴恐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坚持亦兵亦民、劳逸结合、兵民合一，在维护国家统一和新疆社会稳定中发挥了特殊作用，涌现了一批批先进人物。

此后，来自祖国各地的人们，与当地各族干部群众一道，源源不断汇入兵团事业发展洪流。在60多年的奋斗征程中，兵团儿女赓续红色血脉，始终继承发扬我党我军光荣传统，逐渐形成以“热爱祖国、无私奉献、艰苦创业、开拓进取”为内核的兵团精神，在边疆创造了沙漠变绿洲、荒原变家园的人间奇迹，为推动新疆发展、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国家边防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八师所在的石河子市，起初是一片戈壁荒滩，只有几家车马店和卖粮人家，很快崛起为兵团人自己选址、规划、建造的第一座城市。

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学庚是土生土长的“兵团二代”，为了让兵团人告别用坎土曼辛勤耕作的生产方式，他几十年如一日，刻苦钻研农业机械技术，带领团队研究出两代铺膜播种机，实现两次技术飞跃。

他们是广大兵团职工群众履行维稳戍边职责使命的缩影，是兵团精神的生动体现。201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说，兵团成立60年来，广大干部职工扎根新疆沙漠周边和边境沿线，发挥了建设大军、中流砥柱、铜墙铁壁的战略作用。

屯垦天山 再造江南——艰苦创业 奋斗创伟业

“你们现在可以把战斗的武器保存起来，拿起生产建设的武器。当祖国有事需要召唤你们的时候，我将命令你们重新拿起战斗的武器，捍卫祖国。”新疆军垦博物馆里，醒目展示着毛泽东当年对新疆10多万官兵发布就地转业命令。

扎根大漠 奉献进取——“胡杨精神”代代传

天山南北，凡有兵团人的地方，就有绿洲。兵团人就像大漠胡杨一样，不论环境多么艰苦，都能顽强地扎下根来，荫蔽一方。

热爱祖国 甘当卫士——家国情怀筑“长城”

家是最小的国，国是千万家。家国情怀，深植于一代代兵团人心中。从默默守护国土安宁，到闻令即动、



近日，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的留守儿童在暑期迎来他们的大学生课外辅导员，孩子们在大学生辅导员的带领下学习知识、做体育游戏，留守儿童的这个暑期不再孤单。 单丹 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 郭俊峰摄

剑指乱收费！哈尔滨排查471个停车场

本报11日讯(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邢汉夫)11日，记者从哈尔滨市公共停车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上获悉，专项整治活动开展50天以来，共出动3400余人次，全面排查471个停车场，发现709项问题，已督办整改658项问题。

绥化市首个禁毒主题公园建成

本报讯(黑龙江日报全媒体记者米娜)为进一步拓宽禁毒宣传教育社会覆盖面，大力提升全民禁毒意识，绥化市禁毒办结合实际，在全省率先完成绥化市禁毒主题公园的建设工作。

黑龙江省2021年度公检法司系统及边境县(市、区)急需紧缺岗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等法律法规，黑龙江省公务员局将组织实施2021年度全省公检法司系统及边境县(市、区)机关考试录用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和其他相当职级层次公务员工作。

一、报考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5年8月至2003年8月期间出生)；
3.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4.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的工作能力；
7.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对学历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要求；
8. 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定向招录项目生的职位(仅限我省2021年底前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项目生”)，以及由我省各级兵役机关征集入伍或生源地为我省在外省征集入伍、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报考。

定向招录退役大学生士兵的职位仅限由我省各级兵役机关征集入伍或生源地为我省在外省征集入伍的高校学生(通过全国普通高等院校统一考试或研究生招生考试、被普通高等院校或研究生招生单位录取)中服役期满且于2021年8月底前取得原就读院校毕业证书的退役人员报考。

招录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者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在国有企事业单位(不含市级及以上县、乡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的经历、项目生基层服务经历，均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1年8月。

现役军人、在读的全日制非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含试用期内的)不得报考。

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各级公务员招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且在禁考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兵役征集，拒不改正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二、报名程序

(一)职位查询 报考者通过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http://www.hljsgwy.org.cn)下同)查阅各招录机关的招录职位、招录人数、报考资格条件等。报考者对招录计划中的专业、学历、资格条件以及备注内容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与相应招录机关或公务员主管部门联系。咨询电话详见附件中《黑龙江省2021年度公检法司系统及边境县(市、区)急需紧缺岗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政策咨询电话》。

有关招录政策、网络报名技术等事宜，详见附件中《黑龙江省2021年度公检法司系统及边境县(市、区)急需紧缺岗位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以下简称《报考指南》)。(二)网络报名 1. 提交报考申请。报考者可在2021年8月20日9:00至8月24日17:00期间登录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进行注册，按要求上传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填报信息后，提交报考申请。逾期不再受理报考事宜。

2. 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报考者应及时查询资格审查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未通过资格审查、需补充材料的，可按审查意见要求，说明具体理由，补充填报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在规定时限内改报其他职位。对最终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报考者可通过网络提交复核申请。

3. 缴费确认。报考者通过资格审查后，应于2021年8月20日9:00至8月25日17:00期间登录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进行缴费确认。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报考者可上传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减免考试费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中《报考指南》。逾期不办理网络缴费确认的，视作放弃报考资格。

职位的招录计划数与报考人数未达到1:5比

例的，原则上缩减、合并或取消该职位的录用计划，特殊情况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报考职位被取消的人员可在规定时限内选择报考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

(三)网络打印准考证 报考者缴费成功后，请于2021年9月20日9:00至9月24日17:00期间，登录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打印准考证。

(四)注意事项 1. 请报考者务必下载附件，认真阅读附件中招录计划、报考指南(报考指南的具体阐释与本公告文本内容具有同等效力)等资料，详细了解本次招录条件和有关要求。因未认真阅读上述资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报名时间，请广大考生在选择职位后，尽快完成报名，避免在报名时间截止前仓促报名，导致因信息填报不全、不准或资格条件不符、网络拥堵等问题错失报考和改报机会。

3. 报考者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报名信息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信息必须一致。

4. 报考者报名时须网络阅读并签署《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和《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提交的有关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报考者若存在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伪造变造有关证件和材料、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及考试秩序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和录用资格，记入公务员录用诚信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报考者需随时关注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发布的公告和通知，保持通讯畅通。若更换联系方式应及时告知相应招录机关和公务员主管部门，因个人原因错过招录任何环节的，责任自负。

6. 报名咨询电话：0451-12333转0； 缴费咨询电话：95070。

三、笔试

1. 笔试内容 笔试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公共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满分均为100分，考试范围以《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为参考。所有报考者均需参加公共科目笔试。

设置专业科目加试的职位，报考者须参加相应专业科目考试，专业科目满分为100分，考试范围以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发布的《黑龙江省2021年度公检法司专业科目考试大纲》、《黑龙江省2021年度检察专业基础知识考试大纲》、《黑龙江省2021年度审判专业基础知识考试大纲》、《黑龙江省2021年度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岗位基础知识考试大纲》为参考。

2. 笔试成绩 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招录职位计划录用人数1:3的比例进行面试人选资格确认。若按比例确定的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出现并列时，则并列人员同时进入资格确认。未达到规定面试比例的招录职位，原则上可缩减、合并或取消该职位的录用计划，特殊情况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

3. 成绩查询 笔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黑龙江省公务员考试网查询笔试成绩和最低合格分数线，打印成绩单，逾期不予受理。

4. 雷同试卷处理与成绩复核 笔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可申请复核成绩应在成绩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持准考证、身份证到省人事考试中心申请成绩复核。

5. 雷同试卷处理与成绩复核 笔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可申请复核成绩应在成绩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持准考证、身份证到省人事考试中心申请成绩复核。

6. 雷同试卷处理与成绩复核 笔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可申请复核成绩应在成绩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人持准考证、身份证到省人事考试中心申请成绩复核。

四、面试人选资格确认

省直公检法司机关和市(地)公务员主管部门在达到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报考者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招录职位计划录用人数1:3的比例进行面试人选资格确认。若按比例确定的最后一名笔试成绩出现并列时，则并列人员同时进入资格确认。未达到规定面试比例的招录职位，原则上可缩减、合并或取消该职位的录用计划，特殊情况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

资格复审时，面试人选应按照省直公检法司机关和市(地)公务员主管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积极配合确认工作。符合兵役登记条件的男性报考者，应提供《兵役登记证》或县级兵役机关出具的兵役登记证明。学历需要认证的，应提供学历认证材料。在在职的报考者，应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书面证明。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职位，报考者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项目生、服役5年(含)以上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身份报考定向岗位进入资格确认环节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到省项目生主管部门和省征兵办进行身份确认，身份确认后持有效证明参加面试资格确认。资格确认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

7. 面试 面试时间和地点等具体事项以面试准考证为准。

8. 面试 面试时间和地点等具体事项以面试准考证为准。原则上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面试成绩按

100分计，低于60分者不予录用。

9. 面试 面试时间和地点等具体事项以面试准考证为准。

10. 面试 面试时间和地点等具体事项以面试准考证为准。

11. 面试 面试时间和地点等具体事项以面试准考证为准。

12. 面试 面试时间和地点等具体事项以面试准考证为准。

13. 面试 面试时间和地点等具体事项以面试准考证为准。

14. 面试 面试时间和地点等具体事项以面试准考证为准。

15. 面试 面试时间和地点等具体事项以面试准考证为准。

16. 面试 面试时间和地点等具体事项以面试准考证为准。

17. 面试 面试时间和地点等具体事项以面试准考证为准。